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文件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黑校发〔2020〕64号



关于印发《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

各处室：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科研工作组织奖评选办法》《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课题管理办法》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2020年12月28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
共印50份。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学科建设等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作用，切实提升校（院）学术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院）委会领导下的校（院）最高学术机构，履行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责。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以遵循学术规律、维护学术尊严、注重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激发学术活力、倡导学术创新为基本宗旨，努力增强校（院）在系统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积极推动教研咨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学术委员会由 17-1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常务副校（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科研、教学、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院）领导担任，秘书长由科研处负责人担任。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学科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主任由

科研处负责人担任，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科建设办公室设在干部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由干部教育研究中心负责人担任，负责校（院）学科建设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3.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省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除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外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身体健康的在职人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换届。学术委员会每 3 年进行换届，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院）领导按照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提出拟换届的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经校（院）委会批准后聘任。上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可连任，但连任委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80%。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届中增补。届中如需要增补委员，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联合 3 位以上委员共同提名推荐，并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校（院）委会批准。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临时改选。因学术委员会主任委

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不再满足任职条件要求，或者由于客观原因导致 20%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可及时进行改选。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解聘。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将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者；
2. 退休、返聘或调离校（院）者；
3. 因身体、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本章程有关规定者；
5. 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者。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审议校（院）学科建设规划、科研发展规划、学术团队培育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等重大学术规划。

第十一条 审议校（院）与学术事务密切相关的重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负责校（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和科研工作组织奖的评定。

第十三条 负责校（院）课题立项和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评定与推荐。

第十四条 负责专家推荐及职称评定中申报人选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评议。

第十五条 负责对校（院）有争议的学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纠

纷问题进行审议与裁决。

第十六条 受校（院）委会委托，对有关教研人员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向校（院）委会反映教研人员对学术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改进学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研究完成校（院）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 1-2 次例会，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例会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临时会议由学术委员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必要时，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和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须有 2/3 以上到会委员的同意，决议方可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将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向外界泄露；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教学、科研、咨政、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时，可根据需要适当聘请校

(院)内外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科研处部门预算管理,在科研费预算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校发〔2014〕34号文件同时废止。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科研工作组织奖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加强校（院）各教研部门科研管理和组织工作，不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推动校（院）科研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科研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存在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央方针政策的内容。

（二）坚持科研成果与科研活动评价相统一。既重视对具体科研成果，如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的评价，也重视对科研活动的评价，如组织学术会议、智库建设、参与校（院）组织的科研活动等。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自觉接受监督。

二、评选范围与条件

（一）申报时限

每两年评选一次。科研成果和科研活动时限要求为当届评奖前两年的1月1日至前一年的12月31日。

（二）申报条件

在参评时限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二的教研部门可以申

报:

1. 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2. 立项省部级项目 1 项;
3. 出版二级以上著作 1 部;
4. 发表一级论文 1 篇;
5. 有 1 篇研究报告获一级及以上签批或采纳;
6. 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及以上等级奖项 1 项;
7. 立项校(院)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 1 项;
8. 立项校(院)年度重大调研课题 1 项。

三、获奖比例及奖励办法

(一) 获奖比例

按照参评部门总数的 50%-70%进行评选。

(二) 奖励办法

1. 获得组织奖的部门,颁发获奖证书,并在部门年度预算中增加 6000 元差旅费;
2. 授予获得组织奖的部门负责人“优秀科研管理者”称号,计 30 分工作量。

四、评选程序

(一) 初评

1. 科研处组织各教研部门申报,并复核材料;
2. 科研处依据评分细则对申报的成果逐一打分;
3. 评审专家对科研处的打分情况进行审核;

4. 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科研处按申报部门实有教研人员数量（组织选派的挂职人员可不计入）计算平均分，并进行排序，形成初评推荐获奖部门名单。

（二）终评

1. 科研处向校（院）学术委员会介绍初评推荐情况，学术委员对推荐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数超过实际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

2. 获奖名单报校（院）委会审议决定后通过。

（三）公示

获奖名单在校（院）信息发布屏及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内，任何个人如对获奖结果有异议，可用书面形式（注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向校（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或投诉，校（院）学术委员会核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五、组织领导

评奖工作在校（院）委会领导下，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院）长牵头负责，科研处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六、相关要求

（一）评审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申报部门成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二）评审由机关纪委全程监督。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机关纪委派纪律监督人员，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科研工作组织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科研工作组织奖评分细则
2. 科研工作组织奖申报评审表

附件 1

科研工作组织奖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级 别	分值
项 目	国家重大项目	200 分
	国家重点项目	100 分
	国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50 分
	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课题	30 分
	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智库项目、专题项目，省艺术科学项目、省软科学项目	20 分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一般课题，省社科联项目	15 分
	校重大调研课题、校（院）教研咨一体化课题	10 分
	校重点调研课题	8 分
专 著	一级出版社	100 分
	二级出版社	60 分
	三级出版社	40 分
编 著	一级出版社	40 分
	二级出版社	20 分
	三级出版社	10 分
论 文	特级	200 分
	一级 A 类	100 分
	一级 B 类	80 分

论文	二级 A 类	50 分
	二级 B 类	30 分
	三级（省级党报理论版）	20 分
	三级	15 分
论文转载	一级	100 分
	二级 A 类	50 分
	二级 B 类	30 分
内参	一级	100 分
	二级 A 类	50 分
	二级 B 类	30 分
采用	特级采用	300 分
	一级采用 A 类	200 分
	一级采用 B 类	100 分
	二级采用	50 分
各类学术会议入选论文	国际学术会议、全国理论研讨会	150 分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讨会、国家级学会理论研讨会、省（部）级理论研讨会	100 分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讨会、校（院）理论研讨会、省级学会理论研讨会	50 分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奖	一等奖 300 分 二等奖 200 分 三等奖 100 分 佳作奖 50 分

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奖（含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奖）	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00 分 三等奖 50 分 佳作奖 20 分		
	校级奖（含全省党校系统奖）	一等奖 150 分 二等奖 100 分 三等奖 50 分		
组织会议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全省性会议	主办	5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承办	5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校级、全省党校系统会议	主办	5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承办	5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智库考核	优秀	100 分		
	良好	70 分		
	合格	40 分		

注：凡项目或成果合作完成的，只计算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分值，合作者不再累计。

附件 2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科研工作组织奖

申 报 评 审 表

单 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一、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负责人	项目名称	级别	立项时间	得分

二、出版专著（编著、工具书、论文集）情况

序号	作者	名 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级别	作者 位序	得分

三、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作者	题 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级别	作者 位序	得分

四、内参刊发及批示情况

序号	作者	题 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级别	作者 位序	得分

五、参加会议情况

序号	参加人	会议名称	论文题目	会议级别	时间	地点	得分

六、获奖情况

序号	姓名	成果名称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时间	得分

七、主办或承办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人数	会议级别	得分

八、智库考核情况

序号	智库名称	考核等级	得分

九、评审意见表

	项 目	分 值
各项得分	项目	
	专著（编著、工具书、论文集）	
	论文（含论文转载）	
	内参及采用	
	参加会议	
	科研成果奖	
	主办或承办会议情况	
	智库考核	
总 分		
专家评审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校委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做好校（院）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促进优秀成果脱颖而出，推动校（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票否决”；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监督；

（三）坚持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综合考评，实施量化打分与专家评审相结合。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时限

校（院）优秀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的出版、结题或完成时间为当届评奖前两年的1月1日至前一年的12月31日。

（二）申报条件

1. 论文：二级以上（含二级）论文，或者被二级B类以上（含二级B类）转载的三级论文；
2. 著作：二级以上（含二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3. 研究报告：一级以上（含一级）采用或内参刊发；

4. 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有申报权，在征得第一作者同意的情况下（需提供同意书），第二、三作者方可参评，但第一作者必须是本校（院）人员。著作权有争议的作品不能参评，涉及国家机密的成果不能参评，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项的科研成果不能参评。

三、评选比例与奖励办法

（一）评选比例

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成果总数的 10%，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成果总数的 20%，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成果总数的 30%。

（二）奖励办法

1. 颁发获奖证书。证书按作者人数发放。

2. 发放奖金。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以教研工作量形式计发，有多名作者时，工作量只奖励第一作者。

四、评选程序

（一）初评

1. 科研处组织申报，按照评审计分细则对申报成果逐一打分；

2. 科研处聘请校外专家对申报成果匿名评审打分；

3. 科研处根据总分排名和评奖比例，确定初评入选成果及

拟获奖名单。同等条件下 45 周岁（含）以下青年教研人员优先入选。

（二）终评

1. 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初评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数超过实际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成果方可最终入选。

2. 获奖名单报校（院）委会审议决定后通过。

（三）公示

终评结果经校（院）委会审议后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期内，任何个人如对获奖结果有异议，可用书面形式（注明投诉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向校（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或投诉，校（院）学术委员会核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五、组织领导

评奖工作在校（院）委会领导下，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院）长牵头，科研处组织具体实施。

六、相关要求

（一）参评者应遵循学术准则、恪守学术诚信。如有违背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评资格、记录不良信誉、撤销奖励、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参评等处理；

（二）评审组织者、工作人员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不得作为申报者参与评奖；

（三）学术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如申报不得参与评奖。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废止。

- 附件：
1. 论文类成果评审计分表
 2. 著作类成果评审计分表
 3. 研究报告类成果评审计分表（结项报告）
 4. 研究报告类成果评审计分表（对策建议）
 5. 专家评审计分表

附件 1

论文类成果评审计分表

成果编号：

题目：

评价指标	得分项		分值	得分
立项	国家级立项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15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及相当的其他项目	10	
	省级立项课题	教育部、文化部、省社科规划及相当的其他项目（含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	6	
	地厅级立项课题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及相当的其他项目（含全省党校系统、省委党校课题）	2	
出版	特级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15	
	一级 A 类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12	
	一级 B 类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10	
	二级 A 类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7	
	二级 B 类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5	
	三级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3	
引用	特级报刊引用	正式引用	10	
		参考文献	6	
	一级 A 类报刊、 一级著作引用	正式引用	8	
		参考文献	4	
	一级 B 类报刊引用	正式引用	6	
		参考文献	3	
	二级 A 类报刊、 二级著作引用	正式引用	4	
		参考文献	2	
	二级 B 类报刊引用	正式引用	3	
		参考文献	1	

转载	一级转载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12	
	二级 A 类转载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7	
	二级 B 类转载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4	
采用	特级采用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8	
	一级 A 类采用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6	
	一级 B 类采用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4	
	二级采用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2	
合计得分				

说明：

1. 成果级别认定参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
2. 成果具有多级别多次取分项目，计时时只考察其中最高级别的项目，不予累计。

附件2

著作类成果评审计分表

成果编号：

题目：

评价指标	得分项		分值	得分
立项	国家级立项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15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及相当的其他项目	10	
	省级立项课题	教育部、文化部、省社科规划及相当的其他项目（含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	6	
	地厅级立项课题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及相当的其他项目（含全省党校系统、省委党校课题）	2	
出版	一级出版社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18	
	二级出版社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10	
引用	特级报刊引用	正式引用	15	
		参考文献	8	
	一级 A 类报刊、一级著作引用	正式引用	12	
		参考文献	6	
	一级 B 类报刊引用	正式引用	10	
		参考文献	4	
	二级 A 类报刊、二级著作引用	正式引用	7	
		参考文献	2	
	二级 B 类报刊引用	正式引用	4	
		参考文献	1	
采用	特级采用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12	
	一级 A 类采用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8	
	一级 B 类采用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6	
	二级采用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4	
合计得分				

说明：1. 成果级别认定参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2. 成果具有多级别多次取分项目，计时只考察其中最高级别的项目，不予累计。

附件3

研究报告类评审计分表（结项报告）

成果编号：

题目：

评价指标	得分项		分值	得分
立项	国家级立项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18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及相当的其他项目	12	
	省级立项课题	教育部、文化部、省社科规划及相当的其他项目（含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	8	
	地厅级立项课题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及相当的其他项目（含全省党校系统、省委党校课题）	4	
出版	特级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10	
	一级 A 类报刊或一级出版社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8	
	一级 B 类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6	
	二级 A 类报刊或二级出版社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4	
	二级 B 类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2	
采用	特级采用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采纳	18	
	一级 A 类采用	中央、国家各部委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采纳	12	
	一级 B 类采用	副省（部）级单位采纳	10	
	二级采用	省直厅局和市（地）党委、政府决策采纳	7	
批示	特级批示	党和国家领导批示	15	
	一级 A 类批示	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0	
	一级 B 类批示	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8	
	二级批示	正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5	
合计得分				

说明：1. 成果级别认定参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2. 成果具有多级别多次取分项目，计时只考察其中最高级别的项目，不予累计。

附件 4

研究报告类评审计分表（对策建议）

成果编号：

题目：

评价指标	得分项		分值	得分
立项	国家级立项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10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及相当的其他项目	7	
	省级立项课题	教育部、文化部、省社科规划及相当的其他项目（含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	4	
	地厅级立项课题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及相当的其他项目（含全省党校系统、省委党校课题）	2	
出版	特级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7	
	一级 A 类报刊或一级出版社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5	
	一级 B 类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4	
	二级 A 类报刊或二级出版社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3	
	二级 B 类报刊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标准	2	
采用	特级采用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采纳	24	
	一级 A 类采用	中央、国家各部委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采纳	16	
	一级 B 类采用	副省（部）级单位采纳	12	
	二级采用	省直厅局和市（地）党委、政府决策采纳	8	
批示	特级批示	党和国家领导批示	20	
	一级 A 类批示	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4	
	一级 B 类批示	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0	
	二级批示	正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6	
合计得分				

说明：1. 成果级别认定参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2. 成果具有多级别多次取分项目，计时只考察其中最高级别的项目，不予累计。

专家评审计分表

成果编号	成果题目	符合一等奖标准 (41-50 分)	符合二等奖标准 (31-40 分)	符合三等奖标准 (21-30 分)	获奖级别外 (0-20 分)

说明：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对每个成果进行打分，并按照所分配的获奖名额总量及层级确定入选成果名单，被推荐成果总量及层级原则上不得突破分配名额。

评委签名：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切实提升课题质量，打造高水平研究成果，推动校（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教研咨一体化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院）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学术规范。项目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黑龙江省财政专项科研经费使用办法、校（院）课题经费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校（院）课题分为调研课题、理论课题和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

1. 调研课题。重点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待破解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具体包括重大调研课题、重点调研课题和青年调研课题。年度立项重大调研课题 3-5 项、重点调研课题 5-8 项、青年调研课题 3-5 项。

2. 理论课题。重点资助与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内容密切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年度立项 5-8 项。

3. 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主要资助适合教研咨“三位一体”

相互联动、成果多元转化的选题研究，年度立项 3-5 项。

第四条 校（院）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是开展课题研究、执行经费预算、进行成果推介的第一责任人，对课题运行全过程负有直接责任，须按照课题立项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开展课题研究，并合理合规使用科研经费。

第五条 校（院）课题实施校（院）和立项课题责任部门两级管理。科研处代表校（院）行使科研管理职能，负责课题立项、结项、过程管理等工作；行政财务处代表校（院）行使财务管理职能，负责对课题的预决算编制及经费支出等进行审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向科研处汇总报送本部门校（院）课题申报、中期检查及结项材料，督促课题研究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第二章 课题立项管理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课题申报者须为校（院）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 重大调研课题、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申报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调研课题申报者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能超过 40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3. 延期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负责人、尚未结项的校（院）课题负责人、校（院）课题终止时间不足三年的课题负责人均不得申报。
4. 申报者每年只能申请一项校（院）课题。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由科研处会同教务处，在广泛征集选题建议的基础上编制课题指南，经校（院）分管领导审定后，连同课题申报通知一并下发各教研、教辅部门。

2. 课题申报人需在校园网“科研动态”栏中下载《校（院）课题论证活页》和《校（院）课题申请书》，并参考课题指南，认真填写申报材料。

3. 课题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科研处。

第八条 立项流程：

1. 科研处按照申报资格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审查，并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按照申报项目类别进行分组。

2. 科研处组织校外专家对课题活页进行匿名通讯评审，并根据专家打分情况对各类课题的申报者进行排序。

3. 召开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校外专家通讯评审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参与校（院）课题申报的学术委员一律回避。

4. 拟立项课题名单经校（院）委会审定后，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经调查核实予以书面回复。

5. 公示结束后，科研处向课题负责人下发立项通知书。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课题检查。科研处于每年6月份和年底分别对上年立项的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和当年立项的调研课题及理论课题进行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报告。对研究拖后的课题，科研处进行提醒和督促。

第十条 课题变更。课题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调整以下事项的，须至少在项目完成前3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校（院）课题变更审批表》并报科研处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2. 改变课题名称；
3.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 涉及重大学术课题不得不延期的；
5. 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

第十一条 课题延期。校（院）调研课题和理论课题的研究期限均为1年，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的研究期限为2年。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提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校（院）批准后，方可延期。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的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重大调研课题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重点调研课题、青年调研课题、理论课题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且只能提交一次延期申请。如延期申请未被批准，课题仍需按原定

期限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课题终止。如因履行条件发生变化，造成不能履约，课题负责人应及时通知所在部门和科研处，商定解决办法。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或未能达到课题结项鉴定标准的，课题自动终止，不再拨付后续经费，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校（院）课题。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校（院）课题经费须纳入校（院）年度预算管理，按项目进行核算，专款专用。重大调研课题资助额度为3万元，重点调研课题、青年调研课题和理论课题资助额度为1万元，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资助额度为5万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执行《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支出管理办法》（黑校发〔2020〕6号）。

第十四条 校（院）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须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经费预算，并在一个月内报送科研处，科研处会同行政财务处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和备案。

第十五条 校（院）课题经费须用于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8个开支科目：

1. 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

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 会议费：召开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会议所发生的费用。会议的召开需所在校（院）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校（院）领导批准，列入校（院）年度会议计划。开支范围包括：会议室租金、文件印刷费等。报销执行《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4.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外地办理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报销执行《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5. 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使用设备费购置设备纳入政府采购流程，所购置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6. 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但不得支付给本校（院）在职教职工。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校（院）劳务费开支标准执行，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占研究经费的比例应不超过 30%。

8. 印刷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第十六条 校（院）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

时拨付经费总额的 70%，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30%。

第十七条 校（院）课题负责人根据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据实向行政财务处报销有关费用。

第十八条 校（院）课题研究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自下发结项证书之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十九条 校（院）课题负责人调离校（院），停止拨付后续经费。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条 校（院）课题结项分为鉴定结项和免于鉴定结项两种形式。

第二十一条 申请鉴定结项条件：

1. 重大调研课题需具备以下 2 个条件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1）完成不少于 2 万字的结项报告；

（2）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一级 B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2. 重点调研课题、青年调研课题需具备以下 2 个条件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1）完成不少于 1 万字的结项报告；

（2）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二级（含）以上签批或采纳，或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A 类内参刊发。

3. 理论课题需具备以下 2 个条件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1）完成不少于 1 万字的结项报告；

(2) 在校（院）认定的三级（含）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相关理论文章。

4. 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需具备以下 4 个条件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1) 完成不少于 2 万字的结项报告；

(2) 开发相关教学专题，并进入主体班课堂，且获得主体班优秀教学奖三等奖（含）以上的奖励；

(3) 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B 类（含）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相关理论文章；

(4) 在内参上刊发相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并获得一级 B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免于鉴定结项条件：

1. 重大调研课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 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一级 A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2) 相关研究成果在校（院）认定的一级内参上刊发。

2. 重点调研课题、青年调研课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 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一级 B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2) 相关研究成果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A 类内参上刊发。

3. 理论课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 在校（院）认定的三级（含）以上报刊发表 3 篇相关理论文章；

(2) 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A 类（含）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相关理论文章。

4. 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在达到鉴定结项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 相关教学专题获得主体班优秀教学奖二等奖（含）以上的奖励；

(2) 在校（院）认定的二级 B 类（含）以上报刊发表 2 篇相关理论文章，或在二级 A 类（含）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相关理论文章；

(3) 相关研究报告获得一级 A 类（含）以上签批或采纳。

第二十三条 结项审批程序：

1. 校（院）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向科研处提交结项材料：《校（院）课题结项审批书》（1 份），结项汇总表（1 份），申请鉴定结项的须提交匿名的结项报告及相关阶段性成果（3 份），申请免于鉴定结项的需提供实名佐证材料（1 份），以上验收材料的电子文本需同时报送。

2. 科研处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结项鉴定程序。

3.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鉴定结项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专家鉴定意见汇总形成最终的成果鉴定等级。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4. 校（院）课题结项鉴定结果经主管校（院）领导审定后，

由科研处发放《校（院）课题结项证书》，并通知行政财务处拨付结项课题剩余经费。

5. 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的，终止课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以后立项的校（院）课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校（院）学术委员会议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